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持續關連交易

### 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智略資本函件 .....	9
附錄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魯集團」	指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handong Group Ltd.)，華魯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華魯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ualu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新華集團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就有關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1%，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魯集團供應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華魯集團協議。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華魯集團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關華魯集團協議公告。

### II. 華魯集團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立方： (i) 本公司  
(ii) 華魯集團

#### 主要條款及條件

華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獨立股東通過華魯集團協議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魯集團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支付條款

1. 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價格遵循市場定價並在每筆交易合同中列示。
2. 根據每次交易時合同中規定的價格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款項。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華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	140,000	18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華魯集團的預計需求（詳細資料見下述）；及
- (b) 生產化學原料藥的化工原料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

預計的需求及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基於下述：

- (a) 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可能是二零一一年的兩倍，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後才開始；
- (b) 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需求可能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及
- (c) 二零一三年化工原料的市場價格可能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

**本公司與華魯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訂立華魯集團協議，本集團可透過銷售給華魯集團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增加收入以及擴大產品國際銷售規模。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訂立華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b)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以及
- (c)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

## 董事會函件

---

並無董事於華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但由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杜德平先生、趙松國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也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全資擁有華魯控股)的代表，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杜德平先生、趙松國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在有關華魯集團協議的董事會上回避表決。

###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魯集團為華魯控股之控股子公司，華魯控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36.31%股權及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集團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每年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該華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 關於本公司及華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華魯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華魯集團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以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

由於新華集團為華魯控股的聯繫人，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將放棄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V.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華魯集團協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符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智略資本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智略資本關於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寶泉、孫明高、鄭志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華魯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貴公司與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魯集團供應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該等產品」）之華魯集團協議。華魯集團協議之期限自獨立股東通過華魯集團協議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及華魯集團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 智略資本函件

---

通過訂立華魯集團協議，貴集團可透過向華魯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增加收入以及擴大貴集團產品之國際銷售規模。因此，董事認為：(a)訂立華魯集團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b)華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c)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

經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歐洲及美國。華魯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中東、歐洲及美國。貴公司可透過訂立華魯集團協議加強客戶網絡及進一步滲透至全球醫藥市場。華魯集團協議可使貴公司擴大收入基礎。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鑒於貴公司與華魯集團並無共同客戶，貴公司大部分現有客戶為長期客戶，平均已向貴公司採購產品逾五年，故貴公司與華魯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鑒於(i)通過訂立華魯集團協議，貴公司可透過向華魯集團銷售產品增加收入，(ii)還可加強其客戶網絡及進一步滲透至全球醫藥市場；及(iii)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華魯集團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利益。

###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產品之價格遵循市場定價並在每筆交易合同中列示。根據每次交易時合同中規定之價格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款項。貴公司確認，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之銷售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銷售價格及支付條款。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已審閱華魯集團協議並留意到，根據華魯集團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協商(或按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方所取得或向其他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該等產品之定價將會參照(其中包括)該等產品當時之市價後協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根據該內部控制手冊，向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關連人士提供產品之定價原則為(i)基於產品之市場價格且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定價不得低於市場中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之報價；及(ii)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經與 貴公司討論，為確保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遵守華魯集團協議之條款，於訂立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前，將指定 貴公司一個部門審查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同時， 貴公司會計部門及管理層將審閱有關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總價值之月度報告，以確保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之總價值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華魯集團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用以評判該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認 貴公司與華魯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華魯集團協議進行，吾等認為，(a)華魯集團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b)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要求採取恰當措施監督華魯集團協議，以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華魯集團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	140,000	18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i)華魯集團之預計需求；及(ii)生產化學原料藥所需化工原料市場價格之預計增長。預計的需求及化學原料市場價格增長基於下述：(a)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需求可能是二零一一年之兩倍，此乃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後才開始進行；(b)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需求可能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及(c)二零一三年化工原料之市場價格可能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5%。

吾等已審閱華魯集團向貴公司發出之相關文件，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及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產品之提示性需求，通過華魯集團向貴公司提供之提示性數據，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及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產品提示性需求之價值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提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提示」）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提示」）。然而，相關訂單之實際價值取決於該等產品交易時之市場價格。

吾等留意到，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一年提示相同。鑒於二零一一年提示之規模，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建議年度上限之兩倍。鑒於(i)二零一二年提示之規模；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該等訂單將按十二個月基準下單，而二零一一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才開始進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華魯集團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三年提示相同，較二零一二年提示增加約28.57%。吾等亦透過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i)華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對該等產品之需求較二零一二年預計增長約15%；及(ii)化工原料之市場價格較二零一二年預計增長約15%。吾等透過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得知，中國政府宣佈，生物醫藥被列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醫藥企業將獲得更多發展政策支持。吾等獲悉，擬向華魯集團銷售之該等產品包括三種醫藥產品，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預期將隨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市場價格增長趨勢增長。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該三種醫藥產品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市場價格並留意到該三種醫藥產品之市場價格(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增長約5.46%、約0.94%及約0.90%，及(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分別增長約4.21%、約3.48%及約0.76%。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悉，醫藥產品之全球需求因人口增長及保健意識之增強而逐漸增加。此外，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gov.cn>)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獲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約9.1%及10.3%，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已增長約9.7%。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知悉，二零一三年該等產品市場價格之預期增長高於該等產品市場價格之歷史增長，然而，鑒於(i)二零一三年提示之規模；(ii)預期醫藥產品之需求將隨著人口增長及保健意識之增強而逐漸增加；及(i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華魯集團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魯集團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307,312,83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b>監事：</b>		
劉強先生	4,370	0.00096
<b>高級管理人員：</b>		
曹長求先生	1,281	0.0002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智略資本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生意往來或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6,071,838	36.31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065,998	32.38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為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

##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並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未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華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11.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12.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下列文件亦於周年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華魯集團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意見函件；
- (d)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書面同意函。